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調字第4號

聲請人 鍾鼎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鳳森

相對人 邦泰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迪惠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所訂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6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與保證人均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合約書在卷可憑，兩造顯然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書記官 劉芷寧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